材料系大學部雙主修-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定

一、系定必修課程：所有系定必修課程。(兩系共同必修，可填變更科目表申請免修)

二、專業選修課程：至少 27 學分，每一門科目須填入應修科目表。

專業科目含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、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。

本系(MS 字頭)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（不含「材料科學專題」及「工程倫理」)。

「工程倫理」可計入 MS 9 學分以外的 18 學分中。外系專題不能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三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申請表（含應修科目表)、歷年成績單。兩系共同必修填變更科目申請表免修。

五、申請前，請先 email 電子檔至加修系所承辦人查閱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系定必修（71學分）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3	3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3	3	
	晶體缺陷	3		
	擴散與相變化	3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2	2	
	材料科技論壇	1		
	工程導論	2		
	機械性質	3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3		
	結晶繞射概論	3		
	金屬材料	3		5 科任選 3 科
	電子材料	3		
	陶瓷材料	3		
	高分子材料	3		
	生醫材料	3		
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專業科目	27		專業科目含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、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，其中至少 3 科(9 學分)應為本系(MS 字頭)選修課程(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)。

※相關申請表單，請參閱本校註冊組/學士班相關規定。(表單下載：在校生及新生常用表單)

材料系辦連絡人：魏小姐，03-5715131#33831，hcwei@mx.nthu.edu.tw。

****

材料系研究所-不受理雙主修申請。